

收费规范手册

环 保 收 费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保收费/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1

ISBN 7-80182-207-2

I. 环… II. 中… III. 环保-收费-规划-手册-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4409 号

收费规范手册

环保收费

HUANBAO SHOUFE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625 字数/134 千

版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07-2/D·1173

总定价:54.00 元

本册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1)
(2003 年 1 月 2 日)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7)
(2003 年 2 月 28 日)	
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20)
(2003 年 4 月 24 日)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24)
(2003 年 3 月 20 日)	
关于罚款和征收排污费能否同时执行问题的复函	(30)
(1991 年 1 月 28 日)	
关于排污费的种类及其适用条件的答复	(32)
(1991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印发《海洋废弃物倾倒费和海洋石油勘探开 发超标排污费的使用规定》的通知	(33)
(1993 年 3 月 19 日)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和餐饮娱乐服务业排污收费有 关问题的通知	(36)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电力工业部关于向电厂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38)
(1997 年 10 月 29 日)	
国家计委收费管理司关于对饮食娱乐行业排污收 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40)
(1997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收费的通知	(41)
(1999 年 10 月 8 日)	
关于个体经营者是否应缴纳噪声超标排污费问题 的复函	(43)
(2001 年 4 月 20 日)	
关于企业租赁经营排污收费对象的复函	(45)
(2001 年 9 月 28 日)	
关于征收污水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法律界定的函	(46)
(2001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征收污水超标排污费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48)
(2001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拒绝缴纳大气污染排污费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50)
(2001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征收煤矸石二氧化硫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52)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 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53)
(2002 年 1 月 31 日)	
关于执行《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 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问 题的通知	(58)
(2002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征收超标污水排污费与污水处理费具体应用 法律问题的复函	(60)
(2002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 理产业化的通知	(63)
(2002 年 6 月 7 日)	
关于水厂废水泥渣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67)
(2002 年 6 月 14 日)	

关于对冷却水排放排污收费问题的复函	(68)
(2002 年 6 月 19 日)	
国家计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超标污水排 污费计收问题的复函	(69)
(2002 年 8 月 1 日)	
关于环保部门能否就污染赔偿处理决定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	(70)
(1991 年 6 月 3 日)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公布取消第三批行政事业 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71)
(1999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4)
(1995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89)
(1996 年 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02)
(1996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14)
(199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35)
(2000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50)
(2000 年 3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61)
(2003 年 6 月 28 日)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200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排污费征收、使用的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排污费。

排污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排污者建成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设施、场所并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其原有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设施、场所经改造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自建成或者改造完成之日起，不再缴纳排污费。

国家积极推进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产业化。城市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的收费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排污费征收、使用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必须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征收的排污费一律上缴财政，环境保护执法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五条 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截留、挤占或者挪用排污费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二章 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核定

第六条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核定权限对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进行核定。

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电力企业排放二氧化硫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经核定后，由负责污染物排放核定工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排污者。

第八条 排污者对核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有异议的，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可以向发出通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九条 负责污染物排放核定工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时，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方法进行核定；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进行核定。

第十条 排污者使用国家规定强制检定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仪器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的，其监测数据作为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依据。

排污者安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仪器，应当依法定期进行

校验。

第三章 排污费的征收

第十一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污染治理产业化发展的需要、污染防治的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排污者的承受能力，制定国家排污费征收标准。

国家排污费征收标准中未作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排污费征收标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备案。

排污费征收标准的修订，实行预告制。

第十二条 排污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缴纳排污费：

（一）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向大气、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排污费。

（二）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排污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加倍缴纳排污费。

（三）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没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场所，或者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排污费；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

（四）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标准的，按照排放噪声的超标声级缴纳排污

费。

排污者缴纳排污费，不免除其防治污染、赔偿污染损害的法律责任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负责污染物排放核定工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费征收标准和排污者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确定排污者应当缴纳的排污费数额，并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排污费数额确定后，由负责污染物排放核定工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排污者送达排污费缴纳通知单。

排污者应当自接到排污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到指定的商业银行缴纳排污费。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将收到的排污费分别解缴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排污者因不可抗力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可以申请减半缴纳排污费或者免缴排污费。

排污者因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得申请减半缴纳排污费或者免缴排污费。

排污费减缴、免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排污者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排污费的，自接到排污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可以向发出缴费通知单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排污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作出书面决定；期满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

排污费的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第十七条 批准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排污者名单由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应当注明批准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主要理由。

第四章 排污费的使用

第十八条 排污费必须纳入财政预算，列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主要用于下列项目的拨款补助或者贷款贴息：

- (一) 重点污染源防治；
- (二) 区域性污染防治；
- (三) 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示范和应用；
-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污染防治项目。

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财政部门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审计监督。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十二条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

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 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收而未征收或者少征收排污费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直接责令排污者补缴排污费。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挪用公款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

（二）截留、挤占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或者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挪作他用的；

（三）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2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的《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和 1988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的《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2003 年 2 月 28 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 31 号公布 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排污费征收标准的管理,根据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9 号,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排污费。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按下列排污收费项目向排污者征收排污费:

(一)污水排污费。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污水排污费;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征的收费额加一倍征收超标准排污费。

对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征收污水排污费。

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其处理后排放污水的有机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悬浮物和大肠菌群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按上述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征的收费额加一倍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征收污水排污费,对氨氮、总磷暂不收费。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

准排放的水，不征收污水排污费。

(二) 废气排污费。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废气排污费。对机动车、飞机、船舶等流动污染源暂不征收废气排污费。

(三)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对没有建成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或者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固体废物排污费。对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计征危险废物排污费。

(四) 噪声超标排污费。对环境噪声污染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且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按照噪声的超标分贝数计征噪声超标排污费。对机动车、飞机、船舶等流动污染源暂不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

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办法见附件。

第四条 除《条例》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核定方法外，市（地）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餐饮、娱乐等服务行业的小型排污者，采用抽样测算的办法核算排污量，核算办法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按本办法规定征收排污费。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领、变更《收费许可证》，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排污费征收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

第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

家经贸委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环保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178 号）中有关排污收费的规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征收污水排污费的通知》〔计物价（1993）1366 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实施按排放水污染物总量征收排污费试点工作的批复》（计价格〔1995〕2090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在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开展征收二氧化硫排污费扩大试点的通知》（环发〔1998〕6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在杭州等三城市实行总量排污收费试点的通知》（环发〔1998〕73 号）等，以及地方制定的排污收费标准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

一、污水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

（一）污水排污费按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以污染当量计征，每一污染当量征收标准为 0.7 元。

（二）对每一排放口征收污水排污费的污染物种类数，以污染当量数从多到少的顺序，最多不超过 3 项。其中，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征污水排污费的收费额加一倍征收超标排污费。

对于冷却水、矿井水等排放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计算，应扣除进水的本底值。

（三）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计算

1. 一般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计算

$$\text{某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 \frac{\text{该污染物的排放量 (千克)}}{\text{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千克)}}$$

一般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表 1 和表 2

2. pH 值、大肠菌群数、余氯量的污染当量数计算

$$\text{某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 \frac{\text{污水排放量 (吨)}}{\text{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吨)}}$$

3. 色度的污染当量数计算

$$\text{色度的污染当量数} = \frac{\text{污水排放量 (吨)} \times \text{色度超标倍数}}{\text{色度的污染当量值 (吨} \cdot \text{倍)}}$$

pH 值、色度、大肠菌群数、余氯量的污染当量值见表 3。

pH 值、色度、大肠菌群数、余氯量不加倍收费。

4. 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的污染当量数计算

$$\text{污染当量数} = \frac{\text{污水排放特征值}}{\text{污染当量值}}$$

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的污染当量值见表 4。

(四) 排污费收费

1. 污水排污费收费额 = 0.7 元 × 前 3 项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之和。

2. 对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应在该种污染物排污费收费额基础上加 1 倍征收超标排污费。

表 1

第一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 (千克)
1. 总汞	0.0005
2. 总镉	0.005

续表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 (千克)
3. 总铬	0.04
4. 六价铬	0.02
5. 总砷	0.02
6. 总铅	0.025
7. 总镍	0.025
8. 苯并 (a) 芘	0.0000003
9. 总铍	0.01
10. 总银	0.02

表 2

第二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染物	污染物当量值 (千克)
11. 悬浮物 (SS)	4
1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0.5
13. 化学需氧量 (COD)	1
14. 总有机碳 (TOC)	0.49
15. 石油类	0.1
16. 动植物油	0.16
17. 挥发酚	0.08
18. 总氰化物	0.05
19. 硫化物	0.125
20. 氨氮	0.8

续表

污 染 物	污染物当量值 (千克)
21. 氟化物	0.5
22. 甲醛	0.125
23. 苯胺类	0.2
24. 硝基苯类	0.2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2
26. 总铜	0.1
27. 总锌	0.2
28. 总锰	0.2
29. 彩色显影剂 (CD-2)	0.2
30. 总磷	0.25
31. 元素磷 (以 P 计)	0.05
32. 有机磷农药 (以 P 计)	0.05
33. 乐果	0.05
34. 甲基对硫磷	0.05
35. 马拉硫磷	0.05
36. 对硫磷	0.05
37.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0.25
38. 三氯甲烷	0.04
39.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以 Cl 计)	0.25
40. 四氯化碳	0.04
41. 三氯乙烯	0.04
42. 四氯乙烯	0.04
43. 苯	0.02